

关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的公示

时间：2021-06-10 15:47 来源：民政部门户网站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    +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60号），进一步探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律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，2020年12月，民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残联等7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0〕149号）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再选择一些地区，组织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。

根据各地上报的材料，经专家评审、民政部党组会议研究、试点牵头部门同意，综合考虑东中西因素，拟确定下列地区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，分别是（按行政区划序列排名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、河北省衡水市、辽宁省鞍山市、辽宁省盘锦市、上海市青浦区、浙江省杭州市、安徽省芜湖市、福建省三明市、山东省青岛市、山东省威海市、河南省安阳市、河南省驻马店市、河南省南阳市、湖北省武汉市、湖南省郴州市、广东省东莞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、重庆市永川区、重庆市巴南区、重庆市大足区、四川省成都市（温江区）、陕西省宝鸡市。

现将试点地区名单及试点承诺书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6月10日-6月16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实名反映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晓莉，010-58123279。

附件：[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承诺书](#)



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直属单位网站

地方民政网站

媒体



中文域名：民政部.政务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网站标识码：bm12000003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3012430号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9号